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應實務需求，本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另為配合現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本府尚無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增訂委員解聘之情事及程序。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

「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有關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其支給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毋庸另行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